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DH/HCZ/2021/011

采购单位（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名称：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G3-290082-GXLY

采购计划号：HCZC2021-G3-290082

签订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颐园路 127 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二区）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1-G3-290082-GXLY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服务名称、需求及要求，见下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需求及要求
1、	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项目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河池市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报告》及《河池市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初步设计》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工程验收。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u>（大写）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1438000.00 元）</u>		

2、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土地征用、误工费、人员培训费、服务费、保险、税费、利润、及售后服务等等各种费用在内）。

第二条 工作范围、工作量及要求

1、工作涉及的范围：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至东南侧下方坡脚不稳定坡体（滑坡）范围。

2、工作内容：采用勘探野外手段对查明滑坡形成的机制，编写滑坡勘查报告，根据勘查报告提出有效的治理措施方案，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告

方案。

3、工作要求：勘查设计必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执行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37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115 号）等相关规范和规定，在分析项目滑坡勘查成果的基础上，遵循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原则，按照地质勘察成果对滑坡的成因分析的结论上，提出防治工程的方案，在充分论证报告中提出的防治工程方案基础上，以安全、经济、合理、可操作性为前提，提出防治工程的推荐方案及其相关设计。

4、成果要求：

1)、项目勘查、设计报告文本、施工图设计图册及预算书各 5 套，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jpg/PDF 格式文件。

2)、乙方应结合项目要求及甲方要求，对本次服务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正，最终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项目完成工期及要求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成果（送审稿）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通过专家审查，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完成工程验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采购人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最终结算价按专家评审通过的预算书里独立费用预算表中的科研勘查设计费来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地质勘查及成果报告编制，并经过专家组对报告审查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按合同金额支付项目款80%，待项目工程款到位后，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项目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图纸，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积极推动前期工作，做好该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促进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责任：

(1) 接受甲方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并全面收集项目区相关资料，扎实开展设计工作，及时、认真地开展大化县北景镇六华村六华街滑坡地质灾害勘查设计项目项目勘查设计预算工作。

(2) 负责将所完成的勘查设计成果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3) 及时汇报勘查设计工作的进展。

(4) 对所获取的有关资料、图件尽妥善保管保密之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及对外泄露。

(5) 项目勘查施工涉及到的用地、用路、用林、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自

行协调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图纸，或未能做好该项目所在地的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沟通协调工作，造成该项目不能按时通过评审，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勘查费用。

2、由于乙方未认真开展调查工作。设计成果未通过专家审查，乙方自行承担该项目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后续的治理工程项目不能按照其做出的设计成果进行施工的，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为此增加的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违约处理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项目所在地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上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河池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河池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及公章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0 4789 0917 1225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联系电话 0771-5388263

